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0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02]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5[103]号），并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海伦哲内部批准与授权

海伦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海伦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海伦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海伦哲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核准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对价支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3980431 号），已将连硕科技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为海伦哲，海伦哲持有连硕科技 9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伦哲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海伦哲已收到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缴纳的募集资金净额 259,999,990.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956,203.00 元（叁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零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043,787.55 元（贰亿贰仟贰佰零肆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三）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情况

海伦哲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持有的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26,00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86 元/股（后调整为 6.8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69.70%	18,122.00	26,455,474.00
2	深圳中亚图	10.21%	2,654.60	3,875,328.00
3	新余信德	7.87%	2,046.20	2,987,153.00
4	姜敏	3.37%	876.20	1,279,124.00
5	朱玉树	3.16%	821.60	1,199,416.00
6	姚志向	2.32%	603.20	880,584.00
7	任方洁	1.69%	439.40	641,460.00
8	余顺平	1.68%	436.80	637,664.00
合计		100.00%	26,000.00	37,956,203.00

注：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海伦哲的支付义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及验资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向海伦哲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对象丁剑平、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海伦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海伦哲和丁剑平、新疆盛世乾金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数量、认购价格、股款支付时间、限售期及协议的生效等事

宜做出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该等协议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经核查海伦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85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8日，申万宏源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59,999,991.55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均为货币资金。

2016年6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88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57,6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55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50,000.00元（壹佰零伍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49,991.55元（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23,357,663.00元（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资本公积135,592,328.55元（壹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三）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股）
1	丁剑平	6.85 元/股	18,350,364
2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元/股	5,007,299
合 计		6.85 元/股	23,357,663.00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及风险

海伦哲后续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海伦哲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海伦哲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伦哲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海伦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海伦哲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伦哲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海伦哲后续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凡 _____

刘颖颖 _____

王长平 _____

2016 年 月 日